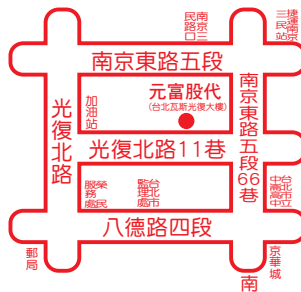


105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197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自即日起至104年5月25日止(例假日除外)  
 攜帶背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場所洽辦。(徵求場所詳見本通知，徵求股數限1,000股以上)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9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4年6月2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  
 (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大樓B1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97

197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匯款帳號暨股票劃撥集保登記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劃撥集保帳號											
新登記劃撥集保帳號 (券商4碼, 帳號7碼, 共計11碼)											
原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新登記銀行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摺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股東	經	覆	元富證券編號：								
印鑑	辦	核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 紀念品名稱：全家禮券50元(數量不足時，得以約當等值物品代替)。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限1,000股以上】，可自即日起至104年5月25日止(例假日除外)，持委託書(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洽徵求場所辦理。
- 股東如不克出席股東會，可於104年5月29日至104年6月2日(上午9:00~下午4:30，例假日除外)持本通知書至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領。恕不郵寄，逾期不再發放。

第三聯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4年6月2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曾三田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蔡合掌 泰核輝投資有限公司 陳世榮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廷	監察人被選舉人： 陳世榮	不適用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 電話：(02) 2702-3999  2.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襄陽路6號3樓 電話：(02) 2382-5390  【徵求股數限1,000股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104-1(97)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2. 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5.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7.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9. 臨時動議。</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股東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徵求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託代理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地址</p>	<p>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矽導竹科研發中心行政大樓B1訓練教室)，舉行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3.修訂公司章程案。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補選一席監察人案。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4日起至104年6月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本公司103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派發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1)本公司現金股利分配案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76,685,730元，每股約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6525元；另擬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9,350,000元全數分配現金，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8479元，合計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2.5004元。現金股利配發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2)另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46,404,6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640,466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每仟股約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3)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股利派發之相關事宜。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4)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四、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解除董事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大樹醫藥(股)公司董事、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新穎生醫(股)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邱德成先生兼任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董事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兼任昱盛電子(股)公司董事、心悅生醫(股)公司董事、新穎生醫(股)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4年4月30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5272)。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安0060號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電話：(02)2694-6668  
傳真：(02)2694-775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興街101號

笙科電子 104.6.2

笙科電子 104.6.2